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 會計師、社會工作師 考試試題　　高：0350　　全一頁

類　　科：會計師

科　　目：稅務法規
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　　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㈠本試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㈡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我國在實施兩稅合一之後，所得稅法中除未分配盈餘外，有何重要修正？為何作如此之修正？（25 分）

二、一般國家對金融保險事業之營業稅如何課徵？晚近我國營業稅法規中有關金融保險事業營業稅之課徵有何修正？其修正後對金融保險事業是否必然有利？試提出己見。（25 分）

三、張三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之房屋稅繳款書，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送達。該房屋稅核定應納稅額為$300,000，繳納期間為九十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（星期四）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0 分）
㈠如果張三於九十年六月四日（星期一）才繳納該稅款，應罰滯納金若干？
㈡如果稅捐稽徵處一直未能對張三徵起該稅捐，則自何日起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再行徵收？
㈢如果張三對該核定稅額有所不服，應於那一天以前申請復查？
㈣如果張三對復查決定有所不服，決定提起訴願，該訴願之管轄機關為何？

四、台北公司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，採用不同會計方法處理下，其本期損益及期末相關資產餘額彙總如下表，試說明申報本年度營利所得稅時，在⑴毛利百分比法，⑵普通銷貨法，及⑶全部毛利法下，可估列備抵呆帳之最高限額（金額）分別各為若干？（15 分）

會計方法	毛利百分比法	普通銷貨法	全部毛利法
損益之認列			
毛利（已實現）	$40,000	$60,000	$100,000
利息（或差價）	-	15,000	-
合計	$40,000	$75,000	$100,000
資產			
應收分期帳款	$200,000	$200,000	$200,000
未實現銷貨毛利（或未實現利息收入）	(60,000)	(25,000)	-

五、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時，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，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，請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分別說明下列財產之時價如何估定？（15 分）
㈠土地
㈡車輛
㈢債權